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博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博豪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事 實

一、鄭博豪於民國111年4月間，經楊景安(所涉詐欺等犯嫌，由本院另案審理)介紹其予蔣皓宇(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189號判決在案)，而參與蔣皓宇、楊景安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水果奶奶」、「李志力」、「辣條」等人所屬成員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頭、收水、招募車手等工作，因而招募少年高○雅(真實姓名詳卷，00年00月生)、黃○瑾(真實姓名詳卷，00年00月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少年高○雅、黃○瑾所涉詐欺等犯行，另由少年法庭審理；鄭博豪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95號判決在案)，蔣皓宇則創立Telegram名稱為「02女孩子」之群組，以作為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內部聯繫之用。

二、鄭博豪與楊景安、蔣皓宇、少年高○雅、黃○瑾、Telegram暱稱「水果奶奶」、「李志力」、「辣條」、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6月14日下午4時許，佯為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何心慈」之人，向乙○○謊稱：需租用金融帳戶以供公司會員投注結算之用云云，乙○○未陷於錯誤，另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同日晚間10時53分許，透過Line傳送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之提款密碼予「何心慈」，復於晚間11時6分許，在雲林縣○○鎮○○路000號統一超商興平門市，將裝有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下稱本案包裹)，寄送至臺北市○○區○○街00巷0號統一超商征東門市(乙○○所涉幫助洗錢犯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0號判決在案)，嗣於同年月17日下午1時26分許，少年高○雅、黃○瑾依「水果奶奶」、「李志力」、「辣條」在「02女孩子」群組所為之指示，至上開征東門市領取本案包裹，惟因少年高○雅、黃○瑾於測試本案帳戶提款卡時輸入錯誤密碼，致該提款卡遭鎖卡，本案詐欺集團未能繼續使用該提款卡。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起訴合法性之說明

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前項第一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鄭博豪因少年高○雅、黃○瑾領取本案包裹等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46號(下稱前案)作成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有該處分書、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訴卷第119至121頁、第223頁)。然本案卷附之乙○○與「何心慈」間Line對話紀錄，其內有較前案卷內兩人對話紀錄中更多關於「何心

01 慈」對乙○○施以詐術之對話內容等情，經本院查閱相關卷
02 宗核實無誤（見少連偵126號卷第141至145頁、少連偵246號
03 卷第131至134頁），是本案核有新證據存在，具刑事訴訟法
04 第26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形，本案檢察官追加起訴係屬
05 合法，先予敘明。

06 二、證據能力部分

07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
08 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訴卷第109至1
09 11頁、第237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
10 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
11 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
12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13 (二)本判決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
14 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
15 亦具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博豪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18 坦承不諱（見少連偵126號卷第28至33頁、少連偵緝13號卷
19 第40頁、本院訴卷第242頁），核與證人蔣皓宇、少年黃○
20 瑾、高○雅及乙○○之證述內容相符（見少連偵126號卷第12
21 至16頁、第78至82頁、第100至103頁、第139至140頁、第35
22 8至359頁），並有乙○○與「何心慈」間Line對話紀錄、統
23 一超商貨態查詢資料、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證
24 （見少連偵126號卷第141至145頁、第153頁、第155至160
25 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
26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於上開條例公布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屬現行有效之法律。而本案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並不該當於上開條例第43條之罪，亦無上開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應加重其刑之情形，是前揭修正與本案被告犯行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然就減刑規定部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為新增先前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且修正後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該新增規定。

(二)罪名

- 1.查乙○○於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密碼前，曾傳送「你們是詐騙」訊息予「何心慈」，「何心慈」則回以「不是的」、「怎麼這樣說呢」等訊息，乙○○復回以「看下面留言」、「你臉書發的下面阿」等訊息，此有兩人對話紀錄可參（見少連偵126號卷第141頁），可見乙○○已從本案詐欺集團所發文章下留言內容，可得而知「何心慈」租用金融帳戶可能涉嫌詐騙，又乙○○因提供本案帳戶所涉幫助洗錢犯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論罪科刑在案（見本院訴字卷第91至94頁），堪認乙○○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密碼時，非因上開詐術陷於錯誤而交付，而係另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所為，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業已為著手施行詐術行為，但未致乙○○陷於錯誤，故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 3.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容有誤會，然此僅係行為態樣之既遂、未遂之分，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說明。

01 (三)被告與楊景安、蔣皓宇、少年高○雅、黃○瑾、暱稱「水果
02 奶奶」、「李志力」、「辣條」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
03 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刑之加重、減輕

05 1.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06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
0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
08 本案行為時為成年人，其與行為時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
09 年高○雅、黃○瑾共同實施本案犯罪，且其自承知悉少年黃
10 ○瑾於案發時尚未成年等語(見本院訴卷第108頁)，爰依前
11 揭規定加重其刑。

12 2.被告本案為未遂犯，經本院審酌全案情節，爰依刑法第25條
13 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4 3.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案雖詐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
17 碼，然卷內並無事證可證該等物品已交由被告管領，又被告
18 自稱：我們是實際使用提款卡提款後，才會計算、給付報
19 酬，本案因沒有實際使用提款卡，所以沒有收到報酬等語
20 (見本院訴卷第242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被告因本
21 案行為獲有報酬，難認被告本案有何犯罪所得，自無繳回犯
22 罪所得之事。是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犯罪，且無事
23 證可證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5 4.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之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並遞減
26 之。

27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助長詐欺犯罪
28 橫行，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
29 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事涉
30 隱私，詳見本院訴卷第242至243頁)，及被告本案犯罪動
31 機、目的、手段及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沒收

02 查本案難認被告有何為其所有之犯罪所得，業如上述，自無
03 庸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略以：少年高○雅、黃○瑾依指示打開本案包裹取
06 出本案帳戶提款卡，再以筆電更改提款卡密碼後持之領款，
07 並將領得贓款交付被告，被告再轉交蔣皓宇或本案詐欺集團
08 上游，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
09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因認被告另涉犯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11 (二)然查，證人乙○○於警詢證稱：對方收到我本案帳戶提款卡
12 後，有先測試能否使用，但她們提款卡密碼打錯3次，該卡
13 就被鎖卡，「何心慈」叫我去掛失補辦等語(見少連偵126號
14 卷第139頁)，且乙○○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本
15 案帳戶並無款項匯入或提領之交易資料，此有本案帳戶交易
16 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少連偵126號卷第147頁)，堪認本案
17 帳戶遭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後，後續並無相關犯罪使用情事，
18 上開公訴意旨所載領款並層轉犯罪所得云云，顯與卷內未
19 符。又被告本案所為係共同詐取金融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密
20 碼，尚無構成前開洗錢罪嫌之餘地，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是
21 以，本院卷內尚無充足證據可證被告確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
22 犯行，就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諭知，惟因此部分若成立犯
23 罪，與經本院前述論罪部分係屬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
24 為無罪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郭千瑄追加起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